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建築合約，作為總承建商提供塞班項目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並經僱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信函所補充，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所需時間。預計塞班項目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底。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塞班項目確認之收入約為465,800,000港元。

由於(i)塞班錄得惡劣天氣情況；(ii)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對簽證申請之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大量勞工未能獲得於塞班開展工作之必要工作許可；及(iii)僱主指示設計變更，故塞班項目之進度受阻，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恆誠建築已向僱主申請延長時間以完成塞班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僱主發出批准延長時間之信函，當中塞班項目之完成日期已修改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塞班項目確認之收入僅約為159,100,000港元。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利啟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